

第 781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(排污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8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17(1)(a)及 17(1)(b)條發出命令,指示暫時或永久封閉於施工區界限內之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分,以及暫時填平於施工區界限內之雙魚河及石上河的政府前濱或海床。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 至 410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顯示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,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3/400A、60335576/GZ3/408A、60335576/GZ3/409A 及 60335576/GZ3/410A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,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10023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則已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第 6489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條聲明,由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,上述須永久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,須予終絕。此外,由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,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,以及上述須暫時填平的雙魚河及石上河的政府前濱或海床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,在上述期間,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、露天地方及前濱或海床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,主要包括:

- (i) 如該等圖則及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加壓污水管、無壓污水管、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復修受影響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露天地方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、露天地方及前濱或海床的該等圖則和該等修訂圖則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
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
元朗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

北區地政處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

元朗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
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
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、露天地方及前濱或海床之上或其附近。

根據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,可以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、終絕、修訂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,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: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